广西海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苍梧县人民医院2024年下半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4-G1-210377-GXHC**

**采 购 人：苍梧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海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695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2797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7](#_Toc2568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1](#_Toc1568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_Toc252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_Toc2528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苍梧县人民医院2024年下半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4-G1-210377-GXHC

项目名称：苍梧县人民医院2024年下半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

总预算金额：505万元

总最高限价：505万元

采购需求： 苍梧县人民医院2024年下半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一批（详细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 苍梧县人民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 214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供货商1家。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14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苍梧县人民医院体外循环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 131.6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供货商1家。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31.6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 苍梧县人民医院医用内窥镜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 111.1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供货商1家。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11.1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 苍梧县人民医院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 48.3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供货商1家。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8.3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三、四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 日至2024年12月 日，每天上午0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03时00分至0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2月 日09 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w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梧州）、广西梧州苍梧县人民政府门户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评标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全流程电子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梧县人民医院

地 址：梧州市龙圩区凤岭街22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0774-26861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海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舜帝大道西段1号A6第14幢2号独立交易展示位

联系方式：吴工，0774-20280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0774-2028010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4.投标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7.本项目核心产品： 标项一为“宫腔镜冷刀设备”，标项二为“血透机”，标项三为“电子鼻咽喉镜”，标项四为“经颅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标项一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性能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1 | LED手术无影灯（按键式） | 1.无影灯采用双母灯设计，采用LED冷光技术，每组LED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  2.▲灯头为风车型设计，母灯符合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扰流指数：＜19%。  3.▲手术灯灯头防水防尘等级≥IP54  4.▲照明深度实测值：≥1300mm  5.▲支持电子式光斑调节：最小光斑直径≤160mm，最大≥270mm，光斑调节过程中灯盘无机械角度变化；  6.▲光斑均匀性：d50/d10≥60%；  7.母灯中心照度：不小于160,000Lx  8.双母灯深腔照明率实测值：不小于100%；  偏置单遮板无影率实测值：不小于80%；  偏置单遮板+深腔无影率实测值：不小于80%；  9.显色指数Ra：≥ 97。  显色指数R9-≥97；  10.采用按键式控制操作方式。  11.配置可拆卸消毒手柄  12.▲支持后期升级无线摄像头，无线摄像头与多功能手柄可无工具快速更换，多手术间共享摄像；  13.▲延伸臂绕中心轴旋转范围；无限位。弹簧臂绕延伸臂旋转范围；无限位。C 臂绕弹簧臂旋转范围；无限位；  14.普通腔镜模式环境光照度：8000lux；  15.▲无影灯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时不需要拆卸天花且不会改变层流结构，即可于无影灯旋转体基础上升级第三臂或第四臂显示器悬挂系统；  16.▲具备照度稳定技术，保证手术灯十年寿命周期内照度稳定；  17.▲质保期：≥3年。  18.配置清单  1)双灯悬吊系统 1  2)灯头带C臂组件 2  3)灭菌手柄 2  4)天花吊顶装饰组件 1  5)LED灯标准安装及服务（全包） 1  6)普通手柄 2  7)灯头，按键臂控 2  8)普通腔镜环境光（8000lux） 2。 | 套 | 4 |
| 2 | LED手术无影灯（触摸屏） | 1.无影灯采用双母灯设计，采用LED冷光技术，每组LED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  2.▲灯头为风车型设计，母灯符合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  扰流指数：＜19%  3.▲手术灯灯头防水防尘等级≥IP54  4.▲照明深度实测值：≥1300mm  5.▲支持电子式光斑调节：最小光斑直径≤160mm，最大≥270mm，光斑调节过程中灯盘无机械角度变化；  6.▲光斑均匀性：d50/d10≥60%；  7.母灯中心照度：不小于160,000Lx  8.双母灯深腔照明率实测值：不小于100%；  偏置单遮板无影率实测值：不小于80%；  偏置单遮板+深腔无影率实测值：不小于80%；  9.显色指数Ra：≥ 97。  显色指数R9-≥97；  10.▲采用触摸屏式控制操作方式。  11.配置可拆卸消毒手柄  12.▲支持后期升级无线摄像头，无线摄像头与多功能手柄可无工具快速更换，多手术间共享摄像；  13.▲延伸臂绕中心轴旋转范围；无限位。弹簧臂绕延伸臂旋转范围；无限位。C 臂绕弹簧臂旋转范围；无限位；  14.普通腔镜模式环境光  照度：8000lux；  15.▲无影灯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时不需要拆卸天花且不会改变层流结构，即可于无影灯旋转体基础上升级第三臂或第四臂显示器悬挂系统；  16.▲具备照度稳定技术，保证手术灯十年寿命周期内照度稳定；  17.▲质保期：≥3年。  18.配置清单  1)双灯悬吊系统 1  2)灯头带C臂组件 2  3)灭菌手柄 2  4)天花吊顶装饰组件 1  5)LED灯标准安装及服务（全包） 1  6)普通手柄 2  7)灯头，触摸臂控 2  8)普通腔镜环境光（8000lux） 2。 | 套 | 4 |
| 3 | 宫腔镜冷刀设备 | 一、宫腔镜（巨型冷刀）\*1  1．用于宫腔检查、宫腔疾病的治疗，通过实现宫腔镜手术器械巨型化以完成有困难的手术检查和治疗，如子宫纵隔、子宫肌瘤、宫腔息肉、宫腔粘连以及异物嵌顿或胚胎残留取出等；  2．平行视野Z型宫腔镜，视向角12°;  3.▲具有超广角视野，视场角≥75°;  4.Z型横杆与纵杆更短，纵杆长度≤6.5mm；  5．蓝宝石镜面，光学玻璃晶棒、光纤、光锥，柱状晶体排列技术，采用新型光学系统设计，高清分辨率，主镜工作长度≥200mm  6.外径≤6.8mm，总体插入部外径较细；  7．目镜和器械通道呈平行型设计，保证摄像头获得视野角度即为实时角度；  8.平行视野宫腔镜镜体具有大于3mm的器械通道，器械通道包含在镜体内，镜子手术器械通道≥3mm，注液通道孔径≥1.0mm;  9.器械通道入口采用喇叭口设计，方便器械进入；  10.▲密封帽内置设计，双层医用硅胶装置自动闭合；  11.器械通道无磁片设计，避免影响输卵管疏通导丝等术中耗材通过，且与手术器械紧密包裹，杜绝气泡进入宫腔；  12．可配备多种器械，至少包括圆头弯剪刀、尖头单开直剪刀、尖头双开直剪刀、微型钩剪刀、弯分离钳、活检钳，重型抓钳、大型抓钳等；各类手术器械工作头部外径3mm，；工作长度360mmm,360°可旋转手柄；  13．手术器械最小化三拆卸设计（手柄、钳杆、钳芯）符合内窥镜手术器械清洗灭菌要。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消毒；  14．产品符合医疗器械国家标准GB9706.1-2020、GB9706.218-2021中规定的要求，设备安全性及稳定性能更优；  15.可耐高温高压消毒，内镜上标有可耐压力蒸汽灭菌（Autoclav）标识；  16.进出水高通量设计，持续对流；  17.进出水口均在外鞘实现灌流循环，水流量更大；进出水口可根据手术需求360度旋转，防止进出水路管缠绕；  18．操作系统配备专用消毒盒，方便医院选择不同消毒方式分别灭菌和存放，保护镜子及器械附件使用功能正常；  19.配套手术器械注册证为宫腔镜配套手术器械，注册适用范围应为用于配合宫腔镜下宫腔内疾病的检查和治疗。  二、宫腔镜（微型冷刀）\*2  1.用于宫腔疾病的治疗，包括子宫肌瘤、息肉、粘连、畸形以及异物残留等；  2.▲宫腔镜镜体规格要求一：超广角镜头设计，视场角≥90°；景深3mm-100mm，插入部工作长度≤200mm；视向角≥22°；插入部最大宽度≤4.9mm，手术器械通道≥5Fr，在可视情况下进行手术操作；;  3．▲宫腔镜镜体规格要求二：超广角镜头设计，视场角≥90°；景深3mm-100mm，插入部工作长度≤200mm，视向角≥22°；插入部最大宽度≤5.4mm，手术器械通道≥7Fr，在可视情况下进行手术操作。;  4．插入部前端为圆滑无创设计，减少对宫颈口的损伤，方便进入宫腔  5．可配备多种器械，包括剪刀、活检钳、异物钳等；  6．▲镜鞘一体，含无创末端，与内窥镜联体设计，镜体更细，进出水更通畅；  7．▲器械插入口为喇叭形，方便器械进入；  8.密封帽内置，双层医用硅胶致密密封防漏水设计，自动闭合操作通道；  9.器械通道无磁片设计，避免影响输卵管疏通导丝等术中耗材通过，且与手术器械紧密包裹，杜绝气泡进入宫腔  10．进出水口可根据手术需求360°旋转；  11.可耐高温高压消毒，镜体密封性好，内镜上标有可耐压力蒸汽灭菌（Autoclav）标识；  三.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一、宫腔镜（巨型冷刀）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宫腔镜 | 20.8Fr/12° | 1 | 支 | | 2 | 宫腔镜配套手术器械（单开剪刀） | Φ3\*360 | 1 | 把 | | 3 | 宫腔镜配套手术器械（双开剪刀） | Φ3\*360 | 1 | 把 | | 4 | 宫腔镜配套手术器械(弯剪刀） | Φ3\*360 | 1 | 把 | | 5 | 宫腔镜配套手术器械（钩剪刀） | Φ3\*360 | 1 | 把 | | 6 | 宫腔镜配套手术器械（弯分离钳） | Φ3\*360 | 1 | 把 | | 7 | 宫腔镜配套手术器械（活检钳） | Φ3\*360 | 1 | 把 | | 8 | 宫腔镜配套手术器械（大型抓钳） | Φ3\*360 | 1 | 把 | | 9 | 宫腔镜配套手术器械（重型抓钳） | Φ3\*360 | 1 | 把 | | 10 | 高频手术电极（钩状电极） | Φ3\*360 | 1 | 支 | | 11 | 高频手术电极（棒状电极） | Φ3\*360 | 1 | 支 | | 12 | 专用内窥镜消毒盒 | / | 1 | 个 | | 二、宫腔镜（微型冷刀）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宫腔镜 | 22° | 1 | 支 | | 2 | 宫腔镜配套手术器械（剪刀） | Φ1.6\*410mm | 1 | 把 | | 3 | 宫腔镜配套手术器械（异物钳） | Φ1.6\*410mm | 1 | 把 | | 4 | 宫腔镜配套手术器械（活检钳） | Φ1.6\*410mm | 1 | 把 | | 5 | 专用内窥镜器械消毒盒 | / | 1 | 个 | | 6 | 宫腔镜 | 22° | 1 | 支 | | 7 | 宫腔镜配套手术器械（剪刀） | Φ2.0\*410mm | 1 | 把 | | 8 | 宫腔镜配套手术器械（异物钳） | Φ2.0\*410mm | 1 | 把 | | 9 | 宫腔镜配套手术器械（活检钳） | Φ2.0\*410mm | 1 | 把 | | 10 | 专用内窥镜器械消毒盒 | / | 1 | 个 | | 组（微型2套、巨型1套） | 1 |
| 4 | 宫腔等离子电切机 | 一、临床用途：用于妇产科子宫肌瘤、息肉，粘膜下肌瘤、子宫纵膈、宫腔粘连等宫腔疾病。  二、主机  2.1制造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中国本土生产；  2.2一种 ABLATION(切割、止血、消融)模式，一种 PLACOAG(止血、凝固)；  2.3一个治疗刀头能同时实现消融、止血、切割功能，在一个手柄治疗主机声音大小可调节，能区分 ABLATION 和 PLACOAG 的工作声音，避免踏错脚踏；  ▲2.4治疗主机自动识别手柄、脚踏的连接状态。能在连接好脚踏和手柄后主机根据不同刀头自动设置默认功率大小；  2.5能通过脚踏开关启动、切换 ABLATION 和 PLACOAG 模式，脚踏防水等级 IPX8；  ▲2.6工作频率技术参数：工作频率 100KHz±10KHz；  ▲2.7输出模式：等离子输出：≥10 档可调；  2.8阻抗显示：≥600Ω，阻抗侦测和自动能量检测技术。具有热损毁深度监控系统，对治疗深度进行实时检测反馈、达到预设置消融深度和治疗范围自动提示操作者。（要求在设备上有对应显示界面）；  2.9工作计时：0-99s 循环计时（要求在设备上有对应显示界面）；  ▲2.10整机输入功率：≤700W、整机输出功率：≤350W；  三、电切镜  3.1镜子：12°蓝宝石镜，Φ4mm；  3.2手柄：被动式操作器；  3.3内鞘：≤24Fr；  3.4外鞘：≤26Fr，带进、出水通道和控制开关。  四、手术电极  ▲4.1能适配 100KHZ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适配的主机是国家药监局认定的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以注册证为依据）；  4.2电极为正负极一体化设计，连接导线直接与主机连接即可工作；  4.3多电极可选，根据不同的部位，不同的病症配备不同长短、粗细、弧度、能量级的治疗刀头；  4.4电极有环状电极、铲状电极、钩状电极、柱状电极、滚状电极、可重复使用电极等型号能满足临床不同应用。  五、配置清单  1.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含脚踏） 1台；  2.内窥镜 2支；  3.外 鞘 2支；  4.内 鞘 2支；  5.手 柄 2个；  6.闭孔鞘芯 2个；  7.环状电极 2根。 | 台 | 1 |

**标项二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性能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1 | 血透机 | 1.机器适用于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等治疗模式。  2.≥8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全中文操作系统，具有显示和复位报警功能；带提示信号灯。  3.▲标配碳酸氢钠干粉(支架)与B液吸管，A、B液吸管可以整合消毒，不需要其他额外的消耗品。  4.▲采用双容量平衡腔四腔室超滤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准确可靠。保证超滤的精准和治疗的安全。  5.有两种以上曲线，至少包含6种可调钠曲线及6种超滤曲线，可单独使用或者联合使用。  6.具备自动开、关机功能。具备开机自检功能，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和安全。  7.血泵管内径应2-10mm可调，血路管的泵管尺寸应兼容8 x 12 mm 或 7 x 10 mm （内径/外径）以外的其他泵管规格的多个管路，从而保证血流量精准。  8.消毒方式采用化学消毒、热消毒。消毒脱钙一体化设计。  9.为安全起见，使用碳酸氢盐透析后，不得立即用大于等于25%的柠檬酸进行脱钙处理。  10.空气检测器：超声传导检测，静脉夹中另有光学检测器，双重监测，确保安全。  11.透析液速率：300～400～500～600～700～800ml/min可调。  12.▲标配透析液滤过装置。  13.透析液配制为容积式连续配制方式(非电导式反馈)，能使用多种不同透析液配方。  14.漏血检测功能：绿光侦测、红外线补偿双重监测系统。血流速200-400 ml/min （经漏血监测器流速）时，单个气泡的报警限设置为 0.25。  15.治疗过程中，除了显示泵速，还要有能显示有效血流量的界面，便于医护人员评估患者内瘘状况。  16.▲机器断电后，可自动切换到后备电源（10分钟以上），不需医护人员手动操作，且能正常监测和显示所有治疗数据。  17.▲必须配数字化计算机信息网络接口。  18.▲必须有透析充分性在线监测（实时 Kt/V）。 实时监测尿素清除率（K值）和血浆钠的变化，应有K值、Kt/V值、血浆钠的曲线图显示。以方便医护人员更好的了解治疗的情况  19.▲必须有在线血压监测组件，显示范围为收缩压：30mmHg ～ 260 mmHg 、舒张压：10mmHg ～ 220 mmHg 、 平均动脉压： 20mmHg ～ 245 mmHg  20.▲静脉壶液面必须有可调节功能  21.主要技术参数  22.进水、排水管采用不透光管子；  23.血泵速度：50～500ml/min（8/12mm）。  24.透析液温度35-39℃，并可随时调整，精度±0.5℃，透析液压力范围-750～+750 mmHg，钠浓度范围125～150mmol/L可调。  25.超滤目标：10ml-7000ml可调;以10ml为增量可调，超滤速率0-4000ml/h。  26.静脉压监测：-50～+520 mmHg,精度±10 mmHg，分辨率20 mmHg  27.动脉压监测：-280～+280 mmHg,精度±10 mmHg，分辨率20 mmHg  28.跨膜压监测：-50～+520 mmHg,分辨率20 mmHg  29.气泡监测器：超声传导检测，静脉夹中另有光学检测器，预防气泡进入体内。  30.漏血监测器：智能化，绿光侦测、红外线补偿双重监测。  31.进水压：1.8 ～ 6.0 bar，进水温度：5-30℃  32.透析液电导度范围：13.0 ～ 15.5mS/cm (25℃)  ▲34.其他要求：  售后服务：  （1）免费送货至医院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工程师、操作人员至能熟练操作为止。  （2）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全免；质保期后的维修只收取零备件费。接到客户反馈后半小时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 | 台 | 7 |

**标项三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性能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1 | 膀胱镜 | 1、内窥镜镜体全部采用进口不锈钢管  2、窥镜采用德国光学玻璃、光钎、光锥  3、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永不磨损；  4、采用柱状透镜专利技术，图像清晰、视场明亮  5、不锈钢水阀，彻底根除了水阀维护繁琐，易损坏的弊病；  5、操作器手轮配有拨板起落指示标；  6、旋锁式可与STORZ产品互换使用  7、内窥镜可承受低温等离子消毒  8、可选购耐高温高压消毒内窥镜  9、镜体外径：Ø4mm 镜体长度：302mm  10、视向角：30°  12、有效景深大于5mm-100mm  13、目镜罩外径：Ø32mm  14、光缆接头外径：Ø10mm  15、插入鞘套规格：15.5Fr、19.8Fr、21Fr、22.5Fr  16、插入工作长度：≥220mm  17、手术器械规格：7Fr×370mm  18、光缆：配有转换接头可与WOLF、STORZ光源连接,光缆接头可与STORZ、OLYMPUS、WOLF、ACMI光缆连接,与医用电气设备互连使用的安全要求全项符合GB9706.1的要求。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1 | 30°膀胱镜 | ≤Ф4、≤302mm | 2支 | | 2 | 鞘套及闭孔器 | ≤19.8Fr、≤230mm | 1支 | | 3 | 鞘套及闭孔器 | ≤21Fr、≤230mm | 1支 | | 4 | 异物钳 | ≤5Fr≥370mm、软性 | 3把 | | 5 | 活检钳 | ≤5Fr、≥370mm、软性 | 1把 | | 6 | 活检钳 | ≤5Fr、≥560mm、硬性 | 1把 | | 7 | 异物钳 | ≤5Fr、≥560mm、硬性 | 1把 | | 8 | 连接桥 | 单通道、≥Ф3.5mm | 1支 | | 组 | 1 |
| 2 | 脑室内镜系统 | 1.脑室镜设计光学工作距d0 20mm  视场中心角分辨力 2.6C/(°)  有效景深范围 3~100mm  在A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Ra ≥85  在D65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Ra ≥85  照明镜体光效ILeR ≥0.25  综合镜体光效SLeR ≥0.26  综合边缘光效SLe-Z ≥0.13  有效光度率DM ≤3000cd/m2/lm  单位相对畸变VU-Z的控制量 -15%  2．工作套管工作长度 147  最大插入部（外管）外径 ≤ 7.5  最小器械（操作孔道）内径 2.4  最小器械（镜孔道）内径大于 2.7  最小器械（注水孔道）内径 1.2  最小器械（排水孔道）内径 1.2  3．材料：与人体部分接触的材料符合医用不锈钢标准（YY/T 0294.1-2016）的要求，对应标准的中M号钢  4．目镜罩能与国际标准C式卡口配套  5．可配套OLYMPUS、STORZ、WOLF、ACMI、STRYKER、天松品牌的导光束  6.内窥镜支持低温等离子灭菌，工作套管能高温高压灭菌和低温等离子灭菌  7.产品特性  镜体前端嵌有蓝宝石耐磨。  产品零件采用全自动加工中心生产，精度高，产品互配性好。  产品采用美国无电镀表面处理技术,有效防止电镀对人体产生的副作用  8.内窥镜软钳分为：活检状、异物状、锯齿状和剪刀状  9.内窥镜软钳规格分为：4Fr、4.5Fr、5Fr、5.5Fr、6Fr、7Fr  10.内窥镜软钳材料  内窥镜软钳的钳头与患者接触部分材料应符合YY/T0294.1-2016的C号钢的要求，其余部分应符合YY/T0294.1-2016的 M号钢的要求  11.内窥镜软钳硬度  内窥镜软钳的钳头经热处理，其硬度为480～620HV0.2  12.内窥镜软钳表面粗糙度Ra值为：钳头、剪刀头应不大于0.4μm，其余部位应不大于3.2μm  13.内窥镜软钳钳头二片张开角度应不小于60°,软剪张开角度应不小于45°  14.内窥镜软钳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应符合YY/T0149-2006中a级要求  15.内窥镜软钳产品特性  采用真空热处理技术：真空油淬、真空回火。真空热处理的零件具有无氧化，无脱碳、脱气，表面质量好，变形小，综合力学性能高，可靠性好（重复性好，寿命稳定）等一系列优点。  采用美国无电镀表面处理工艺，有效去除产品对人体产生副作用的有害物质，提高产品耐腐蚀性。  产品零件采用全自动加工中心生产，精度高，产品互配性好  16.产品包含绝缘抓取钳、绝缘剥离钳、绝缘剪刀、电刀、电钩  17.电刀规格尺寸：  外径：φ5mm或φ10mm  工作长度：330mm、400mm、410mm、450mm  18.电刀、电钩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符合医用不锈钢标准YY/T0294.1-2016要求中的M号钢的要求  19.手术电极：φ1.8×350钝头  20.导光束：φ4.5\*2000mm(插口式)  21.高频线工作长度：大于3米  22.高频线导通良好，其阻抗值应小于3Ω  23.导线绝缘材料：硅橡胶，绝缘外径φ4  24.电气安全性能要求符合GB9706.1-2007、GB9706.4-2009和GB9706.19-2000规定的要求  25.电磁兼容符合YY0505-2012及GB9706.4-2009第36章的要求  26.高频线产品特性：低温等离子灭菌、高温高压灭菌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物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脑室镜 | 30°φ2.7\*205mm | 支 | 1 | | 工作套管 | 21.9Fr | 支 | 1 | | 内窥镜软钳 | 剪刀型 钝头 φ2\*350 | 支 | 1 | | 内窥镜软钳 | 抓取型 φ2\*350 | 支 | 1 | | 手术电极 | φ1.8×350钝头 | 支 | 1 | | 颅脑牵开器器械包（导向臂） | HDR-1 | 套 | 1 | | 双极电凝 |  | 支 | 1 | | 导光束\* | φ4.5\*2000mm(插口式) | 根 | 1 | | 高频线 | 单极 | 根 | 1 | | 电凝线 | 双极 | 根 | 1 | | 套 | 1 |
| 3 | 手持式麻醉视频喉镜 | 1.喉镜与显示屏一体化结构，便携易用  2．一支喉镜手柄可与大、中、小等五种以上不同规格的镜片匹配使用，适用范围广  3．全防水设计，可浸泡消毒，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LED光源  4．视频喉镜的全金属框架，机械强度高  5．USB读取与存储，大容量16G TF卡  6.镜头像素：摄像头进口200万像素摄像头  7.液晶屏像素（PIX）不低于320\*240  8.分辨率≥3.72lp/mm  9.光照度：≥150 Lux  10.显示器可前后转动角度0-180°，显示器可左右转动角度0-270°  11.内置电源：可充电高能聚合物锂电池3.7V DC，2000mAh  12.电池持续放电时间不低于200min  13.充电时间：3h，充电次数＞400次  14.液晶屏3寸及以上  15.屏幕比例：4:3  16.低电量屏幕显示功能  17.一次性视频喉镜片为进口医用级高分子PC材料  18.视场角 45°-65°  19.景深5-100mm  20.摄像头与镜片前端垂直距离：≤30mm  21.可插入镜片长度：80-132mm  22.渐缩型镜片前端厚度：11-17mm  23.镜片角度：33-44度  24.高清数字化系统芯片  25.一键拍照/录像功能  26.具备无线充电及充电指示功能 | 套 | 3 |
| 4 | 麻醉用软镜 | 一、技术指标：  1.操作部  1.1视场角90°，视向角：0—3°  ▲1.2景深：3-150㎜  1.3采用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光纤  1.4工作长度：≥600㎜  ▲1.5软镜插入管外径≤4.8mm，工作管道内径≥2.6mm  1.6插入软管弯曲角度：向上弯曲≥180°/向下弯曲≥130°,总弯曲度≥310°  1.7成像分辨力：不低于9线对/毫米，成像像素：150000  1.8采用LED白光照明，其最低照明不低于 80 lx，具有5级亮度的照明调光  1.9插入管先端头采用绝缘材料，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  1.10操作手柄具备两个功能按键：可控制图像显示器的图像冻结或调光，  图像拍照、录像，以及录中拍功能  ▲1.11采用无顶针双向通气阀（NT阀），气体分子自由进出，液体无法进入，降低误操作风险  1.12人体工程学设计指模印操作手柄，握持舒适稳定，利于长时间使用  1.13操作部采用复合材料，支持低温等离子消毒和环氧乙烷灭菌。  1.14防水等级：IPX7，可进行全浸泡消毒，严格按照消毒指南进行操作，以确保消毒彻底；  2.显示部  2.1分辨率：1280×800  ▲2.2屏幕：≥10.1寸全视角高清液晶触摸屏，支持双指缩放，屏幕可以放大3倍；安卓智能系统终身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2.3内置大于8G内存，可持续录制视频120分钟，外置可插拔SD存储卡直接存储图片及视频等信息；  2.4视频输出：具视频输出接口：具有高清画质的HDMI视频输出，可外接高清显示屏同屏显示和连接医用高清工作站；  2.5具有冻结、调光、拍照和摄像功能，具备图像、视频回放功能；  ▲2.6具有文件管理功能，文件夹可重命名设置，以患者的姓名设置文件名称，方便医护人员对检查患者资料的管理；  2.7图片管理，图片可根据医护人员的需求，选择JPG、BMP两种不同的图片格式；  2.8白平衡功能：具有手动、自动一体设计白平衡功能；  2.9显示屏转动角度:前后：90°～ 150°（范围内任意角度固定）。  2.10软件升级：可通过WiFi联网升级，可外插U盘升级  3.电源  3.1可充电锂电池：3.7V锂离子可充电电池，5000mAH  3.2显示屏工作时间：≥150分钟  3.3外接电源：100∽240Vac，50/60Hz，DC12V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 1 | 手提箱 | 个 | 2 | | 2 | 电子支气管操作部 | 条 | 1 | | 3 | 10寸显示器 | 台 | 1 | | 4 | 延长线 | 条 | 1 | | 5 | 吸引按钮 | 个 | 2 | | 6 | 台车 | 台 | 1 | | 7 | HDMI转接线（公对公） | 条 | 1 | | 套 | 1 |
| 5 | 电子支气管镜 | 一、技术指标：  1.操作部  1.1视场角：90°，视向角：0—3°  ▲1.2景深：3-150㎜  1.3采用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光纤  1.4工作长度：≥600㎜  ▲1.5软镜插入管外径≤4.8mm，工作管道内径≥2.6mm  1.6插入软管弯曲角度：向上弯曲≥180°/向下弯曲≥130°,总弯曲度≥310°  1.7成像分辨力：不低于9线对/毫米，成像像素：150000  1.8采用LED白光照明，其最低照明不低于 80 lx，具有5级亮度的照明调光  1.9插入管先端头采用绝缘材料，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  1.10操作手柄具备两个功能按键：可控制图像显示器的图像冻结或调光，  图像拍照、录像，以及录中拍功能  ▲1.11采用无顶针双向通气阀（NT阀），气体分子自由进出，液体无法进入，降低误操作风险  1.12人体工程学设计指模印操作手柄，握持舒适稳定，利于长时间使用  1.13操作部采用复合材料，支持低温等离子消毒和环氧乙烷灭菌。  1.14防水等级：IPX7，可进行全浸泡消毒，严格按照消毒指南进行操作，以确保消毒彻底；  2.显示部  2.1分辨率：1280×800  ▲2.2屏幕：10.1寸全视角高清液晶触摸屏，支持双指缩放，屏幕可以放大3倍；安卓智能系统终身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2.3内置8G内存，可持续录制视频120分钟，外置可插拔SD存储卡直接存储图片及视频等信息；  2.4视频输出：具视频输出接口：具有高清画质的HDMI视频输出，可外接高清显示屏同屏显示和连接医用高清工作站；  2.5具有冻结、调光、拍照和摄像功能，具备图像、视频回放功能；  ▲2.6具有文件管理功能，文件夹可重命名设置，以患者的姓名设置文件名称，方便医护人员对检查患者资料的管理；  2.7图片管理，图片可根据医护人员的需求，选择JPG、BMP两种不同的图片格式；  2.8白平衡功能：具有手动、自动一体设计白平衡功能；  2.9显示屏转动角度:前后：90°～ 150°（范围内任意角度固定）。  2.10软件升级：可通过WiFi联网升级，可外插U盘升级  3.电源  3.1可充电锂电池：3.7V锂离子可充电电池，5000mAH  3.2显示屏工作时间：≥150分钟  3.3外接电源：100∽240Vac，50/60Hz，DC12V  2、无线视频发射器  4.1无线传输功能在明视下，可以接收≥10米距离内的视频信号；  4.2具有支持8部手机同时连接显示屏功能，显示屏可实现同步显示图像，可做教学展示。  4.3电池连续工作时间：≥240分钟（新电池在充满电后室温25℃情况下）  4.4配备数量：配备1个独立的自带Wifi接收发射器，可轮流工作，快速切换  4.5无线传输软件包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 1 | 手提箱 | 个 | 2 | | 2 | 电子支气管操作部 | 条 | 1 | | 3 | 10寸显示器 | 台 | 1 | | 4 | 延长线 | 条 | 1 | | 5 | 无线发射器 | 个 | 1 | | 6 | 台车 | 台 | 1 | | 7 | HDMI转接线（公对公） | 条 | 1 | | 套 | 1 |
| 6 | 电子鼻咽喉镜 | 1.电子鼻咽喉镜：  1.1产品注册证：具有治疗功能。  1.2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1.3保证清晰图像和视场角及最小的图像畸变。  ▲1.4 照度：在工作距离（L=5mm）处，照度应≥7000lx。  ▲1.5软镜插入管外径≥4.8mm，工作管道内径≥2.0mm。  1.6软镜工作软管有效长度≥365mm。  ▲1.7操作手柄具备2个电子功能按键。  1.8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①图像放大/缩小、②拍照/录像、③画面冻结/解冻结。  ▲1.9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110°，向右110°。  ▲1.10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  1.11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1.12采用智能主控芯片，具备无需手动调节即可实现自动控制图像曝光度功能。  2.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1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2.2触摸屏：电容式触摸屏。  2.3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1280×800。  2.4显示功能：自带显示屏≥10英寸，开机时间5秒，即能实现图像显示,满足临床快速使用需求。  2.5通过操作部功能按键即可实现：图像放大缩小，图像冻结，拍照，录像功能（无需触摸屏幕，避免术后消毒问题）。  2.6预览、隐藏功能：具有可实时观察、记录与回放功能，且可一键隐藏所有按键功能。有利于临床操作使用。  2.7白平衡功能：具有白平衡调节功能。  2.8视频转接线：线缆可120度旋转，操作更舒适。  2.9视频输出接口：有CVBS视频输出接口和DVI视频输出接口，配备DVI转HDMI信号转换数据线，实现HDMI视频图像输出，可与医用显示器或工作站连接。  2.10与内窥镜操作部连接方式：通过视频转接线与内窥镜手柄部直接相连，中间无需再通过连接手持式显示器即能实现视频操作，有效减轻产品重量方便临床使用。  3.图文管理软件：  3.1视频接口支持DVI/HDMI/BNC常规信号。  ▲3.2实时视频特效。  3.3图像裁剪，可自定义取图区域，取图形状可选矩形和圆形等。  3.4多种报告格式可选，并提供打印预览功能。  3.5填写报告时，对一些常用项目，可以通过下拉的方式选择，对这些项目也可以增加，修改和删除。  3.6病历查询，提供多种查询条件，可以查看病人的采集图像和检查结果，导出单个病人检查结果，也可导出病人列表。  ▲3.7图像处理：软件支持定标、长度与面积的测量、滤色与伪彩、局部放大、文字与区域标注等基本图像处理功能。  4.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电子鼻咽喉镜操作部（含主控软件） | 1条 | | 2 | 防水盖 | 1个 | | 3 | 活检阀帽 | 5个 | | 4 | 吸引按钮 | 2个 | | **5** |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含软件） | 1台 | | 6 | 12V AC适配器 | 1个 | | 7 | AC适配器电源线 | 1条 | | 8 | SD读卡器 | 1个 | | 9 | BNC-BNC视频线 | 1条 | | 10 | DVI-DVI视频线 | 1条 | | 11 | 64G SD卡 | 1个 | | 12 | 视频转接线 | 1条 | | 13 | 图像处理器（一体式主机） | 1台 | | 14 | 打印机 | 1台 | | 15 | 图文管理软件 | 1套 | | 16 | 移动台车 | 1台 | | 套 | 1 |

**标项四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性能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1 | 经颅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临床功能：支持颅内外血管常规检测、栓子监测及长程监护等功能。  1.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参数  1.1 频谱分辨率：128点、256点、512点、1024点；  1.2 流速测量范围 ：  a)脉冲波（PW）模式：  当超声工作频率为1.0MHz时，50mm深处时，6mm取样容积，流速测量范围不窄于20cm/s—1000cm/s；  当超声工作频率为1.6MHz时，50mm深处时，6mm取样容积，流速测量范围不窄于20cm/s—625cm/s；  当超声工作频率为2.0MHz时，50mm深处时，6mm取样容积，流速测量范围不窄于20cm/s—500cm/s；  b)连续波（CW）模式：  当超声工作频率为4.0MHz时，流速测量范围不窄于10cm/s～400cm/s；  当超声工作频率为8.0MHz时，流速测量范围不窄于10cm/s～400cm/s；  1.3 取样容积：1-20 mm连续可调；  1.4 探测深度范围:最小工作距离≤15mm，最大工作距离≥140mm；  1.5 增益范围：1～60dB可调，并可自动调整；  ▲1.6 动态范围:1-40 dB；  1.7 功率范围:0-100 %,在保持高灵敏度和高穿透力的基础上，功率范围在0-182mw之间；  1.8 多普勒角度补偿功能： 0～89°，补偿超声波与血管夹角造成的血流速度降低，真实反映血流流速；  1.9 滤波调节范围:0-800Hz（13档）  1.10 扫描时间: 2.6s、3.1s、3.9s、5.2s、7.8s（5档）  1.11 谱图色条:≥6种，操作界面可调节  1.12 M波色条:≥6种，操作界面可调节  ▲1.13 支持探头类型:1MHz、1.6MHz、2MHz、4MHz、8MHz。  2.软件功能  2.1 检查参数：Vs、Vd、Vm、PI、RI、S/D、HR、a、DFI（脑死亡指数）、SBI（频宽指数）、STI（狭窄指数）、HITS（短暂高强度信号）、TI（热指数）、lindegaard（血管痉挛指数）；  2.2 同时工作通道数：2个;  2.3 常规检测模式下， 单个探头能够支持同步显示的多普勒频谱图≥9个，同时多深度间隔可设置；  2.4 多深度动态M波功能:可视取样容积宽度、深度，全深度内血流的流向、强度、深度信息同时显示；  2.5 双线M波功能：双通双深模式下，M波上可显示双深度界面频谱取样线，可联动调节，也可单独调节；  2.6 异常血流提醒功能：常规检查中参数Vs、Vm、Vd、PI、RI、S/D 通过与内置（专家）各年龄组、两性别的正常参考值比较，超出和低于正常值范围时，软件有颜色提醒功能，方便操作者结合临床能更准确的分析诊断；  2.7 检测技术：具备辅助规范化检测动脉功能，图像化显示至少41支血管的多维度参考依据（解剖位置、深度范围、探头角度、血管阻力、血流方向、谱图实例等）；  ▲2.8 分析诊断：具备辅助诊断模式、图像化，文字化实时提供诊断建议，并辅助引导进一步血管检查路径，辅助诊断建议需符合《经颅多普勒超声操作标准》及《中国脑血管超声临床应用指南》；  ▲2.9 一键优化：深度、标尺、增益、基线、降噪一键控制，快速获得理想频谱；  2.10 微栓子监测：  （1）栓子/伪迹自动识别、栓子自动统计；  （2）具备栓子图、声谱图、统计直方图等；  （3）可缩放/测量纺锤波，可手动添加栓子事件；  （4）TCD报告能够显示栓子图、声谱图、直方图；  2.11 长程监护：  （1）全程至少六种参数进行趋势监护；  （2）测量方式：H测量、两点测量、单线测量；  （3）可进行事件持续时间描记；  （4）趋势线快速拖拽、缩放（时间缩放、幅度缩放）；  （5）TCD报告显示监护曲线和监护图谱；  ▲2.12 参数自动报警功能：可设定预警的阈值，术中避免高灌注、低灌注的发生；  2.13 支持自定义检测血管参数，自定义检测流程；  ▲2.14 配备无线遥控器：可远距离无线操控，同时遥控器具有自定义按键功能；  2.15 离线数据分析功能：可在检查结束后再对数据进行计算、测量、出报告  2.16 报告单功能：多种模板选择、模板自定义、报告单另存为图片/PDF文件、血管批量导入报告单、词条可编辑导入或导出、快速出报告单（从检查页面直接出报告单）、从病案界面直接出报告单；  2.17 参数双向自动计算，并支持手动测量保存数据。  3.数据管理  3.1 数据导入及导出：检查条件、功能设置、病案可导入及导出；  3.2 数据检索：可以根据TCD号、病案号、姓名等任意参数快速检索出病例；  3.3 联网及统计：数据分类统计、网络数据库读写。  4.探头配置  ▲4.1 探头要求：  PW 1.6M探头1个，PW 2M 探头一个，  CW 4M探头1个，监护探头PW 2M探头2个；  4.2 监护头架：准确固定探头位置，解放双手；  4.3 探头保护功能：探头自动休眠功能，延长探头使用寿命。 | 台 | 1 |
| 2 | 超声骨密度仪 | ▲1 、测量部位；脚部跟骨。  2 、测量方法方便的全干式测量，医用耦合剂耦合测量时操作者不需手动调节探头，和受检者皮肤接触。  3 、探头耦合介质超声探头采用水囊式包裹。  4 、扫描时间：≤15 秒。  5 、数据库中国人数据库参考。  6、精确度测量复现性：≤1%，SOS精确度≤0.2%，  7、超声探头尺寸：≤35\*40mm  8、探头频率：≥0.53MHz  9 、质量控制有校准模块提供日常质量控制和校准并数据库中国人数据库参考。  10 、测量结果参数T 值、Z 值、骨密度的超声速度（SOS ）、骨结构的款待超声衰减（BUA ）、骨质指数（BQI ）。  ▲11 、数据统计功能操作软件支持数据导出EXCEL 功能，方便用户统计和分析，提供软件操作说明。  ▲12 、售后服务在本省内有服务机构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  13 、病人数据：可储存100000 以上个病例。  14、操作环境要求  a) 环境温度：18～27℃；  b) 相对湿度：35～75%  c) 大气压力：86.0～106.0kpa；  d) 电源；AC 100-240V、50-60Hz。  15、主机重量：≤8kg。  ▲16 、版本为2018 年之后的最新版本  17、配备有儿童生长发育预测软件  18、配备有骨折风险评估软件（FRAX）  19、配置清单  序类别配置名称数量规格号  1.超声骨密度仪主机1台  2.电源线1根  3.校准模块(骨膜)1个  4. USB线1根  5.使用说明书本1本  6.附件：  中文系统应用软件(光盘)1套  耦合剂2瓶  配注射器6OML1个置  酒精棉签1盒  脚垫〔标准,1号,2号]1套  水囊2个  水囊固定圈1个  锁水帽1个  合格证1份 | 台 | 1 |

|  |  |  |
| --- | --- | --- |
| ▲一、**商务要求** | | |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苍梧县人民医院内。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
| 付款方式 | | 分三期付款方式结算：  第一期：收到项目货物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入库后，并经医院审核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  第二期：项目货物验收合格6个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请款，采购人收到请款函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第三期：余下20%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12个月后，采购人收到请款函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
| 质保期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得少于3年，**技术参数表内有专项要求的按专项要求执行**。 |
|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中标人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配置至少1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系统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时间、地点、人员由采购人确定，提前通知中标人安排工程师到场。  （2）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3）中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6个月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4）便于售后问题的处理，响应时间＜4小时，接故障通知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5）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  （6）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中标人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7）其余按厂家承诺。 |
| 投标报价要求 | |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信息系统接入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一）验收标准** | | |
|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中标人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时间: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4、验收地点：苍梧县人民医院内。  5、验收方式：  1）中标人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签署。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验收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中标人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 |
| **▲（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 |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 |
|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 **（四）进口产品说明**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特定资格：（**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标的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2）标的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8.标项三、四**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余标项如有请提供；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则提供）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则提供）（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信息系统接入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1000元，2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3000元，3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1000元，4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4800元。  【开户名称:苍梧县人民医院，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梧州市龙城支行，银行账号：618457496636】。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递交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梧州市长洲区舜帝大道西段1号A6第14幢2号独立交易展示位；邮寄地址：梧州市长洲区舜帝大道西段1号A6第14幢2号独立交易展示位，收件人：吴工，联系方式：0774-2028010）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
|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3（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
| 25.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报法 |
| 29.2 | **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6 项。**(负偏离 7 项及以上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9.3 |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多个/□所有标段，开标顺序按标项顺序开标，每个标段单独编制投标文件。**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每个标段推荐☑ 3 名（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注：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4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根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及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海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2028010，通讯地址：（梧州市长洲区舜帝大道西段1号A6第14幢2号独立交易展示位）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海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600 0001 5038 8000 16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灏景支行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_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8.2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答疑会、质疑和投诉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1.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段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段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开标程序

2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1. 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报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
| 2 | **设备性能分**  **（满分30分）** | （1）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得基本分 6分  （2）投标人对标注▲的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3分。（满分12分）  （3）投标人对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2分。（满分12分）  注：投标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白皮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
| 3 | **技术及实施方案（20分）** | 一档（满分5分）：投标人能简单阐述清楚该项目的技术及实施方案,提供有项目组织管理及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简单的。  二档（满分10分）：投标人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阐述清楚该项目的技术及实施方案,提供有项目组织管理及项目实施方案，仅能满足项目要求的。  三档（满分15分）：投标人所提供该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 对实施计划、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等有描述，有设备使用培训方案，描述有各部署安装实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四档（满分20分）：投标人所提供该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科学详细, 对实施计划、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等有详细描述，有具体详细的设备使用培训方案，清晰描述各部署安装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
|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6分）** | 一档（4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但方案简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0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应急响应方案、维保方案、排除故障响应时间等，且方案详细，能满足项目的需求，具有可操作性。  三档（16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应急响应方案、维保方案、排除故障响应时间、运维期内的保养方案且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
| **业绩分**  **(2分)** |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能提供医疗设备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不予计分】 |
| **政策分**  **（满分2分）** |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标段）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标段）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  **备注：**以上（1）、（2）分值计算公式列举说明，如某投标人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35.6%，那该项得分为1×0.356=0.356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
| **总得分=1+2+3**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苍梧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 年 月 日广西海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中标通知书，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补充、投标文件及澄清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 |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金额 |
|  |  |  |  |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包含货物采购、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医院现有信息平台接口费用（如有）、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如有）、承诺售后服务期限内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即日起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交货方式：现场安装调试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不设定）**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月。

5.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6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6. 合同款支付**

6.1付款方式：

1.若是中央财政补助市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两期付款方式结算。第一期：收到项目货物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入库后，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及预付款申请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5%作为货款。第二期：余下5%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3个月内，采购人收到请款函后30日内支付完毕。

2.若是医院自筹性资金，分三期付款方式结算。第一期：收到项目货物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入库后，并经医院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第二期：项目货物验收合格6个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请款，采购人收到请款函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第三期：余下20%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12个月后，采购人收到请款函后30日内支付完毕。（不计利息）。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梧州市。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苍梧县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所投标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规格型号和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所投标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所投标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付款方式 |  |  |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

**货物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所投标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